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姜青松先生主持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2 名，公司董事田立先生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姜青松先生代为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以短信、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同意《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选举姜青松为公司董事长。

（二）同意《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结合公司变更部分董事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成员调整后人员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主任：姜青松，委员：李飏、田立、赵伟、张广宁、刘晓晶、齐宁；

审计委员会主任：赵清野，委员：赵伟、曾庆华、华忠富、张广宁、刘晓晶、齐宁；

提名委员会主任：张广宁，委员：姜青松、田立、赵晓坤、赵清野、刘晓晶、齐宁。

（三）同意《关于审议〈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四）同意《关于审议〈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

限公司开展金融服务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五）同意《关于审议〈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制订《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市值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华电辽宁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